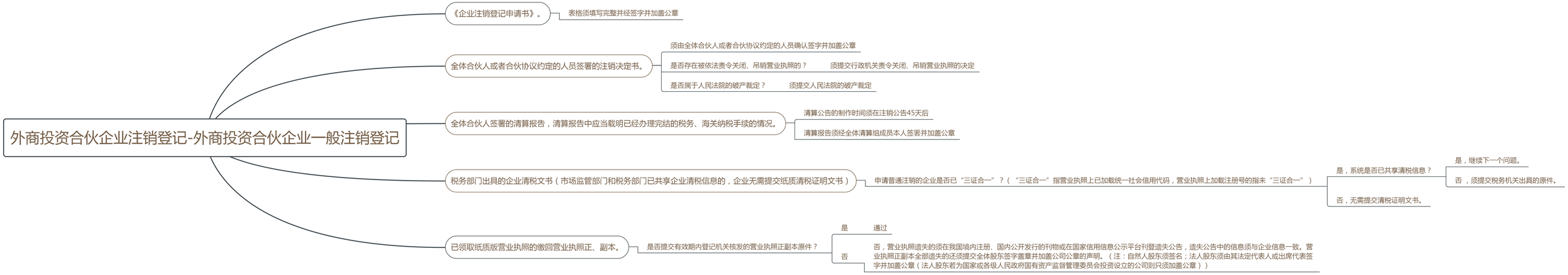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一般注销登记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表格须填写完整并经签字并加盖公章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注销决定书。
须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确认签字并加盖公章
是否存在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
须提交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
是否属于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
须提交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清算报告中应当载明已经办理完结的税务、海关纳税手续的情况。
清算公告的制作时间须在注销公告45天后
清算报告须经全体清算组成员本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申请普通注销的企业是否已“三证合一”？（“三证合一”指营业执照上已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上加载注册号的指未“三证合一”）
是，系统是否已共享清税信息？
是，继续下一个问题。
否，须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原件。
否，无需提交清税证明文书。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是否提交有效期内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是
通过
否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须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须提交全体股东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声明。（注：自然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出席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若为国家或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公司则只须加盖公章））